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5 月 07 日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07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運作及執行品質
 - （三）審定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 三、本委員會置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及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重新遴聘校外委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執行長，其餘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